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附件1】104年下半年度**週二樂齡砌陶趣報名表** | | | | | 本欄位免填  收件日期︰ / /  收件編號︰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|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出生**  **年/月/日** |  | | |
| **電子郵件地址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| |
| **電話** |  | **手機** | |  | |
| **膳食** | □ 葷 □ 素 | | | | |
| **報名時段** | ※請先撥打預約專線02-86772727#710、711確認場次※  □7/7 □7/14 □7/21 □7/28  □8/4 □8/11 □8/18 □8/25  □9/1 □9/8 □9/15 □9/22 □9/29  □10/6 □10/13 □10/20 □10/27  □11/3 □11/10 □11/17 □11/24  □12/1 □12/8 □12/15 □12/22 | | | | |
| **緊急聯絡人/**  **緊急聯絡人電話** | 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僅接受個人參加，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(1位樂齡民眾僅可由1位非樂齡民眾陪同參與)。
2. 活動採事先報名收費制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、更換場次或名額遞補；報名獲電話通知後，如未於3日內繳費或回覆資料、提供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，視同放棄報名該場次資格。
3. 若報名後不克前來，未於活動5日前通知，則依交通部觀光局100年1月17日觀業字第0990044124號函發布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修正第11條法規，恕不退費。若於活動5日前通知者則可辦理退費(須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4. 每場活動報名人數未滿5人則取消，該場次參加者可選擇退費或選擇參加其它場次(倘場次無名額供更換，皆以退費辦理)。
5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颱風、地震或其它因素)，本館保有變更、調整行程之權利，該場次參加者可選擇退費或選擇參加其它場次(倘場次無名額供更換，皆以退費辦理)。
6.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更換場次之資格。
7. 活動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身分驗證。
8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於「104年週二樂齡砌陶趣」活動之需要進行彙整、處理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其個人資料。

報名表可以傳真至(02)86781277

電子郵件：[ntpc60503@ntpc.gov.tw](mailto:ntpc60503@ntpc.gov.tw)

或現場繳交至陶博館一樓服務臺